

2026/27學年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敬請各位參加者完成以下2項入場登記手續：

(一) 將顯示名稱更改(Rename)至
「中文全名/職位/所屬機構或學校」

例如：陳志明/校長/愉快小學

李美華/總幹事/開心機構

(二) 透過會議聊天(Chat Box)傳送問題時，請提供
「中文全名/職位/所屬機構或學校」及聯絡電話。

多謝合作！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2026/27學年

延續推行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簡介會

2026年7月16日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簡介會內容

- 簡介2026/27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 參與學校及機構分享
- 答問環節



<背景>

- 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於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減輕家長／監護人的管教及照顧的壓力，並同時讓原需在課後負責照顧子女的家長／監護人可選擇外出工作，改善生活，單親及雙職家庭均可受惠。
- 由學校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非政府機構（機構）負責營辦。

<背景>

- 截至2026年6月底，全港18區共有207間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提供超過10 600個服務名額。
- 2026/27學年，「計劃」延續推行，服務名額維持不設上限。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

- 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
- 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或相關服務的經驗*。
- 「計劃」需在學校假期及停課日為有需要的學生在學校或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因此能作出前述安排的服務營辦機構會獲優先考慮。

*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如遊戲／課外活動）等

<受惠對象>

- 所有有託管需要（即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家庭皆可參與「計劃」，名額將繼續不設上限。

*經服務營辦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學生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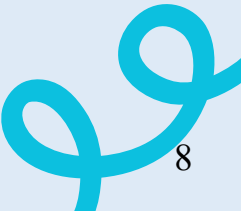
- 服務營辦機構應優先為2025/26學年已參與「計劃」的學生盡快於9月提供服務。
- [新優化安排]不用申請調撥名額。

<服務收費>

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正領取)；
-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在遞交申請前6個月內)；或
- (iii)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豁免全費(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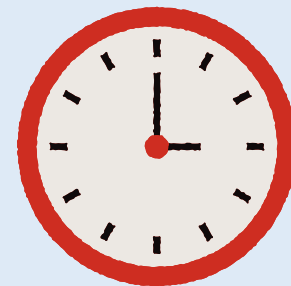
沒有領取上述3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若其家庭入息上限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以2026年第一季計）的55%，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社署會抽查部份申請(約所有符合受惠資格的申請之5%)，並要求有關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



<服務收費>

- **[新優化安排]** 未能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將收取劃一額標準費用 每月1,700元（包括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一般服務至下午6時至6時半（視乎放學時間）。若學校情況許可，服務時間可延伸至下午7時。
- 以每月22個上學日及每節3小時計，每月提供服務須不少於22節或66小時（即一年不少於264節或792小時）；這服務節數／時數要求會按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的月份而有所調整。

<服務時間>

- 學校假期（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可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 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

*若服務單位並非社署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9(5)條請豁免學校註冊的申請書]及地契[該處所可作福利用途]。

<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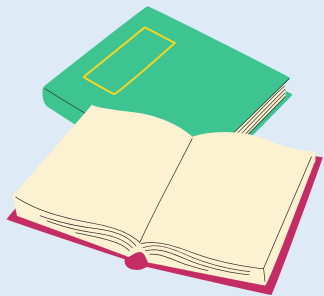
- **[新優化安排]** 服務營辦機構亦可按服務需要於星期六或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生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共6小時的服務。
- 當服務時間超過4小時，家長可自行為學生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學生安排膳食，而有關膳食費用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支付。



< 服務內容 >

-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等）；
- 家長指導和教育；及
- 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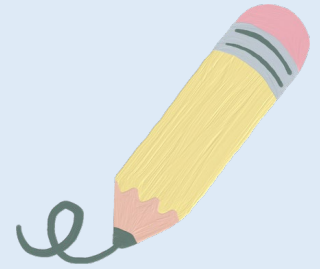
< 服務內容 >

上學日建議安排

時間(下午)	活動內容
放學後*- 3:45	小休及茶點
3:45 - 5:15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期間)
5:15 - 6:00/6:30	遊戲／課外活動體驗時間 安排放學
6:00/6:30 - 7:00 (如能延伸時間)	可按實際情況調整以上活動時間

*即於下午3:00至3:30開始提供服務，視乎個別參與學校的放學時間；在特別日子（例如：半天上課日、考試期間或舉辦校外活動等）須按個別學校及服務需要安排提早提供服務。

< 服務內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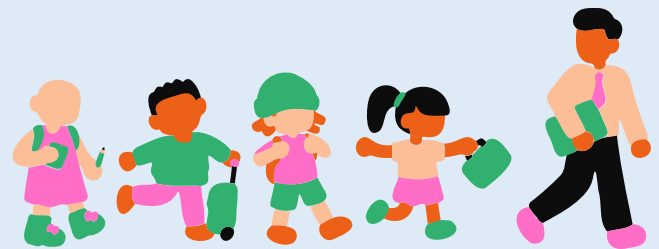


- 學校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的服務安排可按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的實際需要而釐定，惟需符合「計劃」訂明的服務時數要求。
-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
- 有福利需要的家庭 → 社署或相關機構的服務單位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外。服務營辦機構需按社署有關熱帶氣旋、暴雨或極端情況期間的公布提供或暫停服務。

<導師與學生比例>

- 導師與普通學生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則為1：5。
- 須按學生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並因應組別的學生人數提供足夠的導師。
- 安排合適人員在參與學校及地區單位提供支援及處理行政工作。



<其他服務要求>

-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表後，須透過面談與申請家庭聯繫。
- 須審核申請相關文件，並於申請表內清楚記錄審核結果及通知申請家庭。
- 須制定有效機制，處理接獲有關對機構的服務／員工等方面所作出的投訴，並按機制處理投訴和在調查後向投訴人作出回覆。

<其他服務要求>

- 如發現或懷疑有學生受到虐待／疏忽照顧等，須按相關法例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作出處理。
- 認可服務機構需要匯報實際服務開展日期及每週招收學生情況，從而檢視服務進展。
- 須按要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以配合「計劃」的檢討工作，包括「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及「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
- 須妥善存檔與「計劃」相關的全部和完整的文件及記錄。



<其他服務要求>

- 須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並適時與參與學校聯繫。
- 如發生特別事故（例如有學生意外身亡、受到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發生事故需要報警求助等），在知悉事件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社署呈交特別事故報告。
- 須為「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 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宣傳和推廣「計劃」及其相關的活動，包括鼓勵及轉介受惠家長參加職前及就業培訓、工作配對、企業體驗、就業提升等計劃。

發放服務津貼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 每季獲發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包括星期一至五，和星期六或日的服務提供）及一切涉及推行「計劃」的開支。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 因應名額不設上限，2026/27學年「計劃」主要以首季獲批服務名額計算津貼，而其後季度則以該季度的最後一個月份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相關津貼。
- 這項津貼的金額，已包含所有相關的運作成本和開支、相關員工薪酬（包括公積金等）、租用場地費用、其他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核數師酬金／審計費用及認可服務機構的中央行政開支等），以及薪酬／價格調整等。服務機構可彈性運用這項津貼，惟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續)

- 認可服務機構在運用津貼（特別在進行採購）時，應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機構實務手冊”（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確保機構適當地使用津貼。
- 認可服務機構就每間參與學校提供服務予40個預設學生人數計算，每季所獲的津貼額約為309,600元（以獲分配1個福利工作人員為基礎計算）；視乎承諾服務開展的月份，首季的津貼額會在承諾開展服務日期的一個月內發放*，並會因應實際開展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月份而有所調整#。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續)

*首季是基於個別參與學校的承諾開展服務日期釐定，例如：

- 承諾開展服務的月份為2026年9月、10月或11月，則首季皆為2026年9月至11月，
- 承諾在2026年12月、2027年1月或2月開展服務，其首季則為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如此類推。
- 若首季的最後一個月（以上述例子計，即2026年11月或2027年2）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包括當月結束服務的個案）多於獲批服務名額，多出的全費學生豁免資助津貼額將於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補發，少於則不會調整津貼額。
- 至於隨後季度的預付津貼額，則先以上一季最後一個月之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計算，並在及後因應當季實際接受服務的學生人數調整。

例如承諾開展服務為2026年9月，但基於某種原因而實際在2026年10月才開展服務，則津貼額會在發放下一季津貼時調整（即扣除2026年9月已發放的預付津貼額）。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續)

- 認可服務機構可自行決定聘用合適人員及薪金水平。為提高成本效益及善用資源，根據認可服務機構的首季獲批服務名額，及後每季的實際學生人數，釐定相應可分配的福利工作人員的數目，從而計算相關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首季獲批服務名額／ 及後每季實際學生人數	獲分配福利工作人員數目
70或以上	2
41 - 69	1.5
21 - 40	1
20或以下	0.5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續)

- 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的劃一額標準費用，會從關愛基金的津貼撥款中扣除(「計劃」最後一季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會另行通知認可服務機構退回社署)。
- 須定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季度報告，由該組在核實資料後，於一至兩個月內（視乎實際處理情況）以銀行轉帳形式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下一季度的資助。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續)

- 倘若社署發現認可服務機構未能達到所需標準，或所呈交的文件不能接納，社署可停止發放津貼或要求歸還已發放的關愛基金津貼款項。
- 在2026/27學年「計劃」完結時，若已發放予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尚有餘款，認可服務機構須透過社署把餘款退回關愛基金。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參與學校的津貼

- **新優化安排**為鼓勵學校參與「計劃」及加強支援參與學校因提供場地和人手支援等開支，在2026/27學年，「計劃」以**一筆過形式**發放給該學年透過「計劃」提供在校託管服務的學校作為**學校支援津貼**，全年定額津貼約為**142,800元**（**實際**津貼額視乎開展服務月份按比例計算），並在參與學校**實際**開展服務日期的一個月內發放，惟社署不會向學校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 參與學校提供場地以推行「計劃」時，可彈性地將該津貼運用於推行「計劃」的相關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員工、支付當值校工及其他技術／支援人員的工作津貼和相關開支（例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僱員補償保險等）、支付額外水電費用或其他消耗性開支（例如衛生防疫用品、基本文具或設備、影印文件等）。
- 為配合監察上述津貼使用的情況，參與學校須在2026/27學年完結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相關文件作記錄用途，並備存相關開支記錄，在有需要時查核（有關文件及提交安排，將於發放《認可服務機構須知》時一併提供）。

利益申報

- 按關愛基金現時推行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規定，認可服務機構須提供涉及任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的資料，如與任何委員有連繫（例如委員是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等），必須作出申報；
- 機構須提醒轄下協助推行「計劃」的服務單位相關職員，如與任何參與「計劃」的學生或其家庭成員有個人連繫，必須作出申報。

服務監察

-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協助推行「計劃」的服務單位須妥善存檔與「計劃」相關的全部及完整的文件及記錄，並於「計劃」完結後分別保存服務記錄的相關文件三年，及帳目記錄、單據七年，及准許社署及獲授權代表隨時查閱所有文件、帳簿和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服務監察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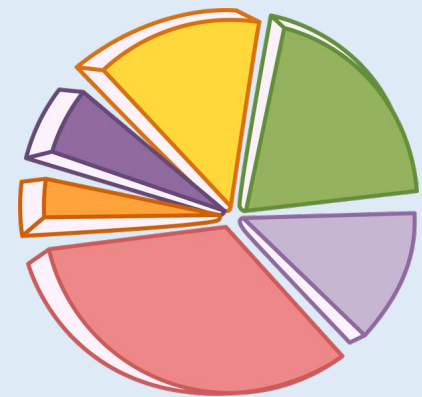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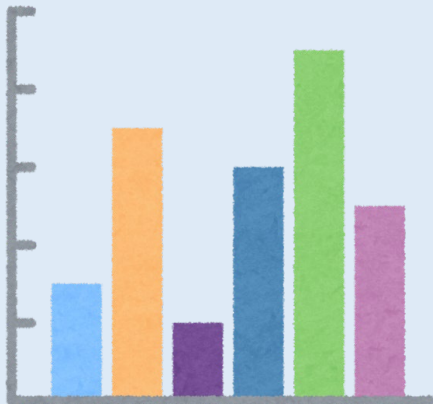
- 如同一認可服務機構(包括其轄下所有參與「計劃」的服務單位)合共累積收取「計劃」超過25萬元津貼後，必須在指定日期或時間內向社署提交一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頒布的相關審計準則審計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正本)
- 提交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的時限
 - 2026／27年度：31/10/2027 或 機構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
 - 2027／28年度：31/10/2028 或 機構的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

服務監察 (續)

- 如個別機構因應其運作／行政安排，不能提交機構財務報告而要轉為提交獨立財務報告，須預早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出。
- 獨立財務報告是以「計劃」開展時間（2026年9月）計算，即其會計年度為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 提交獨立財務報告的時限: 30/11/2027

服務成效檢討

- 配合工作小組完成成效檢討工作(如進行訪問、完成問卷調查)
- 向社署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意見



服務監察 (續)



- 如「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毋須在整筆撥款津助活動和「計劃」資助的活動之間分攤成本。然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
- 每個服務單位須在「計劃」完結後完成年度「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
- 關愛基金組會抽樣調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受惠個案，核實服務內容、質素等。

學校及機構代表分享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校長

陳嘉文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服務經理

馬子健先生

答問環節



簡介會後的跟進工作



- 社署會將簡報、答問內容、有興趣參與機構及學校名單上載社署網頁。
- 在2025/26學年已參與「計劃」的207間學校會獲自動列入2026/27學年的參與學校名單內，其協作的認可服務機構建議盡快*提交已填妥的「認可服務機構 - 回覆表格」(附件二)。
- 新參與「計劃」的學校或將轉換認可服務機構，請盡快*遞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一)。

*如欲於2026年9月開展「計劃」，請於2026年7月31日或以前提交申請表格。

提交認可服務機構申請

- 填妥「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一)的正本，連同3份副本和附件(如有)放入標有「機密 -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申請」信封，並盡快交至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0樓1007室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 並將一份電子版(Windows 格式的 MS Word 2010)
電郵至 sba@swd.gov.hk

查詢

青年事務組

田德沁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2892 5112

虞財勝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3468 2941

關愛基金組

許雪玲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關愛基金)

3422 3101

何智揚先生

行政主任(關愛基金)

3422 3079